

证券代码：301119

证券简称：正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918,091.03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64,299,762.93 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344,234,926.13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343,964,997.00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43,964,997.00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积极响应一年多次分红，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0,40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算结果为准。

二、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本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作出的相关承诺。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